

国家电监会四川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文件

川电监〔2011〕56号

关于印发《四川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第24号主席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国家电监会各派出机构应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订本区域电力可靠性管理实施细则，各电力企业应建立电力可靠性管理机制，按电力监管机构要求进入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和当地电力监管机构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为此，我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四川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四川发电、输电、供

电可靠性管理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四川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电力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第 24 号主席令）、《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结合四川电网和电力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电监会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的监督管理；电监会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电力可靠性管理行业服务工作；四川电监办负责四川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四川各电力企业负责开展本单位及所属所管企业的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开展电力可靠性统计评价工作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并使用与之相配套的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代码。

(一) 电力可靠性统计评价工作应当执行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1) 《发电设备可靠性评价规程》，DL/T 793-2001，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2) 《输变电设施可靠性评价规程》，DL/T 837-2003，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3) 《供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性评价规程》，DL/T 836-2003，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4) 《直流输电系统可靠性评价规程》，DL/T 989-200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5) 《电力可靠性基本名词术语》，DL/T 861-200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6) 《燃气轮机组可靠性评价规程（试行）》，可靠性中心颁发；

7) 《风力发电机组可靠性评价规程（试行）》，可靠性中心颁发；

8) 《输变电设施可靠性评价规程实施细则》，可靠性中心颁发。

（二） 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和报送。

（三） 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代码》，代码由可靠性中心统一编制与维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四川电监办负责对四川电力可靠性管理的监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督促四川电

力企业规范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监督四川电力系统的运行可靠性状况；

（二）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四川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和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

（三）准确、及时、完整地采集四川电力企业的电力可靠性信息,建立四川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核查机制。督促四川电力企业正确、及时报送电力可靠性数据。

（四）组织开展四川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检查；采用资料报送、现场抽查、专家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四川电力企业可靠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编制和发布四川电力可靠性监管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六）开展电力可靠性技术与管理的研究与交流。对四川电力可靠性管理先进单位的经验、技术进行宣传，提高四川整体电

力可靠性管理和技术水平。

(七) 宣传贯彻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规章和电力可靠性技术标准，组织电力可靠性相关培训工作。

(八) 配合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开展四川电力可靠性评价、评估工作。

(九) 按照电监会的要求按时向可靠性中心报送四川电力可靠性汇总信息。

第五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的国家规定、技术标准，制定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

(二) 建立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明确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责任部门，设置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岗位；

(三) 建立并正确使用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系统，采集、统

计、审核、分析、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保证电力可靠性信息的准确、及时、完整；

（四） 编制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评价分析电力设备、设施及电网的运行可靠性状况，制定提高电力可靠性水平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全面提高电力可靠性信息的应用水平；

（六） 按照《供电系统电力可靠性评价规程》、《发电设备可靠性评价规程》、《输变电设施可靠性评价规程》等相关标准定期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自查，并编写年度评价报告。

（七） 配合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和四川电监办开展的电力可靠性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八） 开展电力可靠性技术与管理项目的研究与应用。通过管理、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电力系统或电力设施可靠性水平。

(九) 参加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和四川电监办组织的电力可靠性相关的技术、管理和政策法规培训。可靠性管理相关工作人员须获得《电力可靠性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章 电力可靠性信息统计和报送

第六条 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体系：

(一) 四川电监办设置可靠性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四川电力可靠性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 电力企业明确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责任部门，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电力可靠性数据的采集、统计、审核、分析、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电力可靠性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 电力企业向四川电监办报送内容：

- 1) 发电企业报送发电设备可靠性信息，包括发电主机、发电辅助设备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 2) 输供电企业报送输变电设施可靠性信息，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发电侧、电网侧输变电设施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 3) 供电企业报送供电系统可靠性信息，包括供电系统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 4) 输电企业报送直流输电系统可靠性信息，包括直流输电系统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 5) 各电力企业报送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的分析报告。

(二) 四川电监办向可靠性中心报送内容包括：

- 1) 100MW 及以上容量火电机组和核电机组、40MW 及以上容量水电机组、100kW 及以上容量风电机组可靠性

信息;

2) 200MW 及以上容量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可靠性信

息;

3)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设施可靠性信息;

4) 直流输电系统可靠性信息;

5) 供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性信息;

6) 电力可靠性监管报告和电力可靠性技术分析报告;

7) 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的分析报告。

第八条 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方式:

(一) 供电企业按报送时限要求向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和四川电监办报送供电可靠性信息。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供电企业(含控股、代管等供电企业)通过省电力公司统一报送,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所属供电企业通过水投集团统一报送,其他供电企业直接报送。

(二) 发电企业按照报送时限要求向电监会可靠性中心填报可靠性系统数据，并在系统中指定报送四川电监办。

(三) 对重大运行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整改计划书，应及时报送四川电监办。

(四) 电力企业报送的电力可靠性信息有变化或有错误时，应当及时更正，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更改的信息应根据报送规定逐级报送。

第九条 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要求：

(一) 时限要求：

- 1) 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发生后最迟一个月内报送事件分析报告。
- 2)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电力可靠性信息数据文件；
- 3) 每季度的第 1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供电系统可靠性信息数据文件；

- 4) 每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电力可靠性技术分析报告;

(二) 其他要求:

- 1) 电力企业编写上报年度自查评价、评估工作的报告。
- 2) 对需要整改的电力企业, 在电监办要求的期限内向电监办提交整改计划书。
- 3) 各电力企业及时、如实报送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的分析报告, 包括:
 - a. 输变电设施重大非计划停运事件: 变压器非计划停运时间超过 500 小时; 断路器非计划停运时间超过 300 小时; 架空线路非计划停运时间超过 100 小时, 以及其它设施非计划停运超过 1000 小时。
 - b.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全站非计划停电事件。
 - c. 发电机组重大非计划停运 (300 小时及以上) 事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四川电监办对各电力企业可靠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工作内容:

(一) 四川电监办组织开展电力企业电力可靠性现场检查。
对电力企业在可靠性方面的管理体系、规章制度、技术等
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缺陷的电力企业要求限期整改。

(二) 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进行检查并询问相关
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查阅、复制与检查事
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电力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协助电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四) 四川电监办组织开展对电力企业进行电力可靠性评
价评估工作，对电力企业年度可靠性自查评价评估工作
进行复查核实。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一条电监办定期组织对全省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同时对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电力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

-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可靠性管理工作的；
- 2) 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中未严格执行有关标准、程序的；
- 3) 未严格执行电力可靠性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要求的。

(二) 电力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1) 虚报、瞒报电力可靠性信息的；
- 2) 伪造、篡改电力可靠性信息的；
- 3)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电力可靠性信息的；

4) 拒绝或者阻碍电力四川电监办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核查的。

(三) 电监办通过对报送数据的分析、现场检查,对电力可靠率管理工作开展优秀、电力可靠率数据优良的电力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各电力企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四川电监办。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电力 可靠性[△] 细则 通知

四川电监办

201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